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12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区和荔街2号三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立新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戴春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董事鲁道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鲁道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鲁道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鲁道辉先生仍应当按照相应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现董事会提名戴春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戴春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提议选举戴春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任命董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特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：

戴春花个人简历

戴春花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1月出生，2010年1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，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飞新达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职位采购员，2011年12月份调任PMC课任PMC课主管，2014年3月调任资材部任资材部经理，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